

证券代码：835778

证券简称：安明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熙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0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方炜、林清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龚荣超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，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因素及市场竞争态势，审慎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79,887,418.8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7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2304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734 号《关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2304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10734 号《关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

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宝树、郑珊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